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担保、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不存在 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5年4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、2025年5 月 16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 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,同意 2025 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、子公司与 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588,600 万元或等值外币(含已审批未 到期额度)。其中公司对资产负债率 70%以上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 365,000 万 元,对资产负债率70%以下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72.000万元,子公司与子公 司之间的担保额度为151,600万元,上述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的展期或 者续保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 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20)。截止目前,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未超过已批准的额度。

二、担保进展情况

近日, 公司及公司全资孙公司香港北高智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香港北 高智")的全资子公司天午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香港天午")分别向东亚 银行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东亚银行")出具了《Guarantee》(以下简称"担保 协议"),为香港北高智在东亚银行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。

本次被担保公司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:

担保方	被担保方	公司对 被担保 方持股 比例	被担保方最 近一期资产 负债率	本次担保前对 被担保方的担 保余额(万元 或等值外币)	本次担保 额度(万 元或等值 外币)	本次担保额度 占上市公司最 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比例	是否 关联 担保
公司	香港北高智	100%	80.49%	73,188.04	10,724.10	6.80%	否

┃香港天午 香港北高智 100% 80.49% 6,475.33 25,022.90 15.88%

注: 上述担保余额涉及外币的按照 2025 年 7 月 31 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 1:7.1494 计算。

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,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1、基本情况

名称: 香港北高智科技有限公司(HONGKONG HONESTAR TECHNOLOGY CO., LIMITED)

商业登记证号码: 67927310

注册地:香港新界葵涌工业街 24-28 号威信物流中心 14 楼 A 室

董事:朱植满

已缴纳出资额: 12,020,000 美元

成立日期: 2017年7月5日

经营范围: 电子贸易及技术外包

与公司关系: 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北高智电子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。

香港北高智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2、主要财务数据

单位:万元

项目	2025 年 6 月 30 日 (未经审计)
资产总额	161,747.55
负债总额	130,193.27
净资产	31,554.28
项目	2025 年 1-6 月(未经审计)
营业收入	201,969.30
利润总额	1,537.51
净利润	1,051.70

四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(一) 公司向东亚银行有限公司出具的《Guarantee》

1、债权人: 东亚银行有限公司

- 2、债务人:香港北高智科技有限公司
- 3、保证人: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- 4、保证金额: 不超过 1,500 万美元
- 5、保证方式:连带责任保证
- 6、保证期间:本担保书为一项持续的履约保证,直至银行收到担保人书面通知终止本担保书后六个月止。
 - 7、保证范围: 主债权本金、利息等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。

(二) 香港天午向东亚银行有限公司出具的《Guarantee》

- 1、债权人: 东亚银行有限公司
- 2、债务人: 香港北高智科技有限公司
- 3、保证人: 天午科技有限公司
- 4、保证金额: 不超过 3,500 万美元
- 5、保证方式:连带责任保证
- 6、保证期间:本担保书为一项持续的履约保证,直至银行收到担保人书面通知终止本担保书后六个月止。
 - 7、保证范围: 主债权本金、利息等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。

五、累计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、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累计人民币 148,141.11 万元(按照 2025 年 7 月 31 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 1:7.1494 折算),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94.00%。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主体提供担保情况,不存在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向东亚银行有限公司出具的《Guarantee》:
- 2、香港天午向东亚银行有限公司出具的《Guarantee》。 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